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第二季度 5 月份污染源 “双随机”抽查情况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确定的抽取比例，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抽取2023年5月“双随机”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2023年5月，共14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抽取排污单位21家，21家排污单位均为重点排污单位。经检查，21家排污单位中，12家生产，9家停产。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有7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已责令企业改正。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17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第二季度 5 月份 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名单

序号	人员	污染源
1	王正武, 张正书	东海县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 连云港闽东特钢有限公司
2	王科, 张晓邦	东海县利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东海县江海制丝有限公司,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3	韩俊浦, 唐帅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县通成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李埝林场胜一新型墙体材料厂
4	李成, 郭林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东海县伟玲新型建材厂, 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5	陈常德, 孙笑颖	连云港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加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李红兵, 李晓	东海县康正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泉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东海县壹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丁维宝, 张赛赛	江苏口缘镁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支和肥业有限公司, 江苏法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 标红的企业为已停产企业。